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廖珊億 分機7824

案由：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函請制定「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環保局一百十一年四月六日北市環資字第一一一三〇二七〇〇〇號函略以：

(一) 俗語說人有三急，其中上廁所最急，當出門在外時，要解決此一急迫之生理需求，就得依靠公廁，許多公私場所也都設有公廁來服務遊客與消費者。因此，公廁、飲水機及免費無線網路被稱為現代化城市之三大旅遊友善設施，公廁更是觀光客蒞臨後體驗城市之第一道窗口。故公廁品質攸關市民每日外出之如廁需求，亦影響城市形象，必須積極有效管理維護。

(二) 環保局在九十年率全國之先推動「公廁年」政策，邀請國外專家學者指導公廁清掃學習活動，教導公廁清掃人員及管理單位瞭解公廁臭味之來源，清除便器及地板陳年尿垢，維護公廁環境乾淨整潔之技巧；並列管公廁及成立公廁檢查班，指派公廁巡查員以客觀之評分標準，檢查列管公廁之硬體及整潔維護情形，並將檢查成績轉換成特優、優等、普通、加強及改善等五個等級，標示於公廁外供使用者周知，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一百零九年公布各縣市公廁滿意度之調查結果，民眾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廁品質之滿意度高達百分之九十二點五，居六都之冠。

(三) 環保署於九十七年參採本市作法，訂定「推動臺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通函各縣市配合推動。惟近年來市民對於公廁之多元需求，環保機關多僅能在公

廁評鑑分級檢查表中納為加分或扣分項目，尚乏法源依據得規範管理單位遵照辦理，故為有效管理本市公廁、維護公廁環境衛生及提供優質公廁服務，保護民眾健康，提升本市形象。爰此，本市特制定「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四）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十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 2、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 3、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 4、第四條明定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公私場所範圍。
- 5、第五條明定公廁新建及修建時，應依相關法規設置，並參考綠建築環境設計理念。
- 6、第六條明定公廁應設置設施、期程及得免予設置之規定。
- 7、第七條明定公廁環境衛生原則及環保局應設置二維條碼，供使用者反映公廁意見。
- 8、第八條明定環保局應對公廁檢查評分分級。
- 9、第九條明定環保局檢查公廁之頻率。
- 10、第十條明定環保局得就公廁評鑑績效優良者予以表揚及獎勵。
- 11、第十一條明定環保局行政檢查之法源。
- 12、第十二條明定違反第十一條後段規定之罰則。
- 13、第十三條明定違反第六條規定之罰則。
- 14、第十四條明定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罰則。
- 15、第十五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本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考量條文內容、性質及規範體系，將環保局制定條文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建檔列管之規定明列為本科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

款之公廁要件之一、刪除環保局制定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本市市場處補助之友善廁所、刪除環保局制定條文第五條、將環保局制定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之豁免設施設置義務事由移至本科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及刪除環保局制定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公廁環境衛生以不髒、不臭、不濕及不滑為原則之規定，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環保局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環保局制定「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	環保局制定條文	環保局制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管理 及 與維護公廁安全及環境衛生，保護民眾健康，提升本市形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管理公廁、維護公廁環境衛生及提供優質公廁服務，保護民眾健康，提升本市形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經洽環保局表示，制定條文之「提供優質公廁服務」，係指維持公廁環境衛生及管理公廁設施正常使用，即與制定條文之「管理公廁、維護公廁環境衛生」同義，故刪除「提供優質公廁服務」，以求簡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一、查環保局制定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

<p>一、公廁：指本市公私場所中，開放供不特定對象使用，並經環保局建檔列管之廁所，包含簡易移動式廁所。</p> <p>二、廁間：指設有門、隔間板及便器，供如廁使用之獨立空間。</p> <p>三、便器：指小便斗、座式馬桶或蹲式馬桶。</p> <p>四、扶手：指設置於便器旁，供使用者攀扶，方便其如廁或起身之輔助設施。</p> <p>五、貼心設施：指得</p>	<p>一、公廁：指本市公私場所內，開放不特定對象使用之廁所，包含簡易移動式廁所。</p> <p>二、廁間：指設有門、隔間板及便器，供如廁使用之獨立空間。</p> <p>三、便器：指小便斗、座式馬桶或蹲式馬桶。</p> <p>四、扶手：指設置於便器旁，供使用者攀扶，方便其如廁或起身之輔助設施。</p> <p>五、貼心設施：指得隔離座式馬桶坐墊之坐墊紙或消</p>		<p>市公廁由環保局建檔列管，經洽環保局表示，由其建檔列管之公廁方為本自治條例規範之範圍，故將環保局制定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前段之「本市公廁環保局應予建檔列管」，移至本科修正條文第一款所定公廁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經洽環保局表示，制定條文第一款之「不特定對象」，係包含公私場所所屬員工及員工以外其他可能接觸使用其廁所之人；「簡易移動式廁所」，係指供民眾臨時性使用，且非定著於</p>
--	---	--	--

<p>隔離座式馬桶坐墊之坐墊紙或消毒座式馬桶坐墊之消毒液。</p> <p>六、求助鈴：指設置於廁間內，供使用者於發生緊急狀況時，通知公廁之所有人、管理人或外界之設施。</p>	<p>毒座式馬桶坐墊之消毒液。</p> <p>六、求助鈴：指設置於廁間內，供使用者於發生緊急狀況時通知公廁之所有人、管理人或外界之設施。</p>		<p>地面上之活動廁所。</p> <p>三、制定條文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公私場所，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但不包含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u>規範之營業場所</u>：</p> <p>一、公園或綠地。</p> <p>二、加油站。</p> <p>三、蔬、果、花、</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公私場所，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但不包含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u>所定營業場所及本市市場處補助之友善廁所</u>：</p> <p>一、公園或綠地。</p> <p>二、加油站。</p>	<p><u>一、明定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公私場所公廁範圍。</u></p> <p><u>二、按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針對旅館業、美容美髮業、浴室業、娛樂業、游泳業、電影片映演業及其他經衛生局公告指</u></p>	<p>一、經洽環保局表示，序文之「本市市場處補助之友善廁所」，係指市場處辦理「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友善廁所推廣方案」補助之場所，惟查該方案僅是一行政措施，隨時都可能變化，又本自治條例規範之範</p>

<p>木、魚、肉類或其他民生用品之批發或零售市場。</p> <p>四、車站、機場、捷運站、轉運站、停車場、服務區或休息站等交通場所。</p> <p>五、百貨公司、量販店、超商或超市。</p> <p>六、寺廟或教堂等宗教場所。</p> <p>七、觀光景點或遊樂區。</p> <p>八、大專院校。</p> <p>九、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區民活動中心或里民活動</p>	<p>三、蔬、果、花、木、魚、肉類或其他民生用品之批發或零售市場。</p> <p>四、車站、機場、捷運站、轉運站、停車場、服務區或休息站等交通場所。</p> <p>五、百貨公司、量販店、超商及超市。</p> <p>六、寺廟或教堂等宗教場所。</p> <p>七、觀光景點、遊樂區。</p> <p>八、大專院校。</p> <p>九、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區民活動</p>	<p><u>定之營業，於該自治條例第七條明定其場所之廁所應維持清潔及具備一定之設施，衛生局並得依第九條規定隨時稽查或抽驗其場所。為使本自治條例所定公廁所在場所，得與上開場所在法令適用上明確區隔，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之。</u></p>	<p>圍為經環保局建檔列管之廁所，故環保局若不欲規範該等場所，即不予列管即可，故刪除「及本市市場處補助之友善廁所」。</p> <p>二、參考相關法令規定用語，將制定條文第一項第九款之「公營企業」修正為「公營事業」。</p> <p>三、經洽環保局表示，制定條文第一項第十二款之「文化育樂活動場所」，係指運動中心、博物館、遊樂園及植物園等文化育樂類場所。</p> <p>四、經洽環保局表示，制定條文第二項連鎖之定義，係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一次用外</p>
---	--	--	--

<p>場所。</p> <p>十、連鎖餐飲店。</p> <p>十一、地區醫院、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但不含住院病房。</p> <p>十二、文化育樂活動場所。</p> <p>十三、其他經環保局公告指定之場所。</p> <p>前項第十款所稱連鎖，指以相同企業識別系統、經營模式及管理方式經營，且於本市有二處以上營業場所者。</p>	<p>中心或里民活動場所。</p> <p>十、連鎖餐飲店。</p> <p>十一、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醫院。但不含住院病房。</p> <p>十二、文化育樂活動場所。</p> <p>十三、其他經環保局公告指定之場所。</p> <p>前項第十款所稱連鎖，指以相同企業識別系統、經營模式及管理方式經營，且於本市有二處以上營業場所者。</p>		<p>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中連鎖之定義。</p> <p>五、制定條文及制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公廁之新建及修</p>	<p>明定本市公廁新建及修建</p>	<p>一、<u>本條刪除</u>，以下條次遞</p>

	<p>建，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男女廁間數量比率、無障礙廁所及親子廁所等事宜。並參考綠建築環境設計，納入通風、自然採光、雨撲滿、太陽光電等節能減碳之設計理念。</p>	<p>時，應依相關法規設置，並參考綠建築環境設計節能減碳之設計理念。</p>	<p>改。</p> <p>二、查本自治條例係為管理及維護公廁環境衛生而制定，又各公私場所廁所之新建及修建無待本條規定，即應依相關法規辦理，故刪除本條規定，以符合本自治條例制定意旨。</p>
<p>第五條 公廁除便器及照明外，應設置之設施如下。但依法令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設置，並經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公廁除便器及照明外，應設置之設施如下：</p> <p>一、廁間內應設置貼心設施及衛生紙架，並提供衛生紙。</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市公廁應設置之設施；有關廁所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辦理，其餘設施仍應依本條規定設</p>	<p>一、條次調整。</p> <p>二、經洽環保局表示，制定條文第二項之「因古蹟、歷史建築等，依法令或其他特殊原因限制致無法設置者，得報請環保局核准免除一部或</p>

<p>一、廁間內應設置貼心設施及衛生紙架，並提供衛生紙。</p> <p>二、廁間內應設置加蓋垃圾桶及掛勾或置物架。</p> <p>三、廁間內應設置扶手及求助鈴，並張貼衛生紙得否丟棄馬桶內之標示。</p> <p>四、廁間門外應張貼便器類型之標示。</p> <p>五、洗手台、給皂設備、鏡子及擦手紙或烘手機。</p> <p>六、其他經環保局公告指定之設施。</p>	<p>二、廁間內應設置加蓋垃圾桶及掛勾或置物架。</p> <p>三、廁間內應設置扶手及求助鈴，並張貼衛生紙得否丟棄馬桶內之標示。</p> <p>四、廁間門外應張貼便器類型之標示。</p> <p>五、洗手台、給皂設備、鏡子及擦手紙或烘手機。</p> <p>六、其他經環保局公告指定之設施。 <u>前項設施除因古蹟、歷史建築等，依法令或其他特殊原因限制致無法設置者，</u></p>	<p>置，<u>併予敘明</u>。第四款便器類型之標示，如座式馬桶、蹲式馬桶及小便斗標示。</p> <p>二、第二項明定<u>本市公廁</u>應設置之設施應於本自治條例<u>公布</u>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設置及得免予設置之規定。</p>	<p>全部之設置者」，係指不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後列管之廁所，若因法令(如：古蹟或歷史建築)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設置第一項之設施時，得經環保局核准後，免除部分或全部設施之設置，尚非僅豁免第二項設置期限之適用，故將修正制定條文第二項之「因古蹟、歷史建築等，依法令或其他特殊原因限制致無法設置者，得報請環保局核准免除一部或全部之設置者」移至本科修正條文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p> <p>三、經洽環保局表示，制定</p>
--	---	--	--

<p><u>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環保局建檔列管之公廁，前項設施依法令或其他特殊原因限制致無法設置者，得報請環保局同意免除一部或全部之設置。</u></p> <p><u>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環保局建檔列管之公廁，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一年內完成設置。但有正當理由，經環保局同意者，得延長完成期限，至多延長一年。</u></p>	<p><u>得報請環保局核准免除一部或全部之設置者外，餘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設置。</u></p>		<p>條文第二項之「前項設施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設置」，係為給予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業經環保局建檔列管之公廁，一年之緩衝期，故修正環保局制定條文第二項文字。</p> <p>四、制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公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確保設施之</p>	<p>第七條 <u>公廁環境衛生以不髒、不濕、不滑、</u></p>	<p>一、第一項明定公廁環境衛生以不髒、不濕、</p>	<p>一、條次調整。 二、查環保局制定條文第一</p>

<p>正常使用功能及維護環境之清潔衛生。</p> <p>公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公廁設置清掃或檢查紀錄表，並每日更新資訊。</p> <p>公廁設施故障或環境<u>髒亂</u>時，<u>公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u>應於<u>知悉後立即</u>標示及停止使用，並進行修復或清潔。</p> <p>環保局應於公廁入口<u>標示二維條碼</u>，供使用者即時反映公廁設施<u>故障或環境髒亂</u>。</p>	<p><u>不臭為原則</u>。公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確保設施之正常使用功能及維護環境之清潔衛生。</p> <p>公廁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公廁設置清掃或檢查<u>出勤</u>紀錄表，並每日更新。</p> <p>公廁設施故障或環境<u>衛生異常</u>時應即標示及停止使用，並進行修護或清潔。</p> <p>環保局應於公廁入口<u>張貼二維碼</u>，供使用者即時反映公廁設施<u>損壞或環境衛生不良情形</u>。</p>	<p>不滑及不臭為原則，其公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確保設施使用功能正常及維護公廁環境清潔衛生，<u>確保公廁環境衛生不髒、不濕、不滑及不臭</u>。</p> <p>二、第二項明定公廁應設置清掃或檢查<u>出勤</u>紀錄表，並每日更新。</p> <p>三、第三項明定公廁設施故障或環境衛生發生<u>臨時異常不潔髒亂致無法使用時</u>，應於<u>知悉後立即</u>標示及停止使用，並進行修護復或清潔。</p> <p>四、第四項明定環保局應於公廁入口張貼<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公廁</u></p>	<p>項所定「公廁環境衛生以不髒、不濕、不滑及不臭為原則」一節，實為本項之立法目的，故刪除該段文字，以求簡明。</p> <p>三、經洽環保局表示，制定條文第二項之「每日更新」係指每日更新紀錄表所載之清掃或檢查資訊，故修正制定條文第二項文字，以期明確。</p> <p>四、經洽環保局表示，制定條文第三項之「環境衛生異常」，係指環境異常髒亂，爰要求應即標示及停止使用。惟考量本項並無處罰規定，且何謂「異常髒亂」尚乏明確標準，爰本科刪除</p>
---	---	--	---

		<p><u>專屬二維條碼</u>，供使用者即時反映公廁設施或環境衛生情形。</p>	<p>「異常」二字。</p> <p>五、經洽環保局表示，制定條文第四項之「環境衛生不良」係指環境髒亂，故將「環境衛生不良」修正為「環境髒亂」，並酌做文字修正。</p> <p>六、經洽環保局表示，制定條文第四項之「二維條碼」，係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公廁專屬二維條碼，故修正環保局制定說明第四點。</p> <p>七、制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環保局應派員依公廁設施環境衛生檢查評分表之項目</u>檢查公廁之環境衛生、設</p>	<p>第八條 <u>本市公廁環保局應予建檔列管，並派員依公廁設施環境衛生檢查評分表</u>檢查公</p>	<p>一、第一項明定環保局應建檔列管公廁並派員檢查公廁、評分分級及分級標準，特優</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制定條文第一項前段之「本市公廁環保局應予建檔列管」移列至本科</p>

<p>施及維護情形，<u>並</u>依檢查結果<u>之</u>分數，分級如下：</p> <p>一、特優級：<u>九十五分以上</u>。</p> <p>二、優等級：<u>八十六分以上九十四分以下</u>。</p> <p>三、普通級：<u>七十六分以上八十五分以下</u>。</p> <p>四、改善級：<u>七十五分以下</u>。</p> <p>環保局<u>依前項規定派員檢查後</u>，應於公廁入口明顯處標示公廁級別。</p> <p>公廁之級別應達普通級以上。</p> <p>已停止開放使用</p>	<p>廁之環境衛生、設施及維護情形，依檢查結果，分級如下：</p> <p>一、特優級。</p> <p>二、優等級。</p> <p>三、普通級。</p> <p>四、改善級。</p> <p>環保局<u>辦理前項檢查後</u>應於公廁入口明顯處標示公廁<u>檢查結果</u>級別。</p> <p>公廁之級別應達普通級以上。</p> <p><u>經環保局列管但已停止對外開放使用或已拆除之廁所</u>，所有人或管理人得向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p> <p>第一項公廁設施環境衛生檢查評分表</p>	<p>級：九十五分以上、優等級：八十六分以上九十四分以下、普通級：七十六分以上八十五分以下、改善級：七十五分以下。</p> <p>二、第二項明定環保局應將公廁<u>檢查結果</u>級別張貼於公廁入口明顯處。</p> <p>三、第三項明定<u>本市</u>公廁之級別結果不得低於<u>應達普通級以上</u>。</p> <p>四、第四項明定環保局<u>列管之公廁已停止對外開放使用或已拆除之公廁</u>，所有人或管理人得向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p> <p>五、第五項明定公廁檢查</p>	<p>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理由詳本科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欄第一點。</p> <p>三、查檢查結果之分數涉及公廁之級別，基於法規明確性，應將各級別之分數明定於各款，故將環保局制定說明第一點之分數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p> <p>四、制定條文及制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或拆除之<u>公廁</u>，所有人或管理人得向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p> <p>第一項公廁設施環境衛生檢查評分表及第二項<u>公廁</u>級別標示格式，由環保局公告之。</p>	<p>及第二項級別標示格式，由環保局公告之。</p>	<p>評分表及<u>公廁</u>級別標示格式，由環保局公告之。</p>	
<p><u>第八條</u> 環保局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派員檢查<u>公廁</u>之頻率如下：</p> <p>一、特優級：每半年至少一次。</p> <p>二、優等級：每季至少一次。</p> <p><u>三、普通級：每月至少一次。</u></p> <p><u>四、改善級：每週至少一次。</u></p>	<p><u>第九條</u> 環保局<u>每月</u>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派員檢查，<u>但得依檢查結果增減檢查頻率</u>如下：</p> <p>一、特優級：每半年至少一次。</p> <p>二、優等級：每季至少一次。</p> <p><u>三、改善級：每週至少一次。</u></p>	<p>明定環保局<u>每月</u>應派員<u>檢查對公廁及對檢查結果增減</u>之檢查頻率。</p>	<p>一、條次調整。</p> <p>二、經洽環保局表示，實務上公廁之檢查頻率係依各級別區分，普通級係每月至少檢查一次，而非每月檢查全部級別之公廁，故修正環保局制定條文序文，並於本科修正條文第三款新增普通級之檢查頻率，以求明確。以下款次遞移。</p> <p>三、制定條文及制定說明酌</p>

			作文字修正。
<p>第九條 環保局應定期辦理公廁評鑑，績效優良者，環保局得予表揚及獎勵。</p>	<p>第十條 環保局應定期辦理公廁評鑑，績效優良者，環保局得予表揚及獎勵。</p> <p><u>前項表揚及獎勵之規定，由環保局另定之。</u></p>	<p>一、第一項明定環保局得就公廁評鑑績效優良者，予以表揚及獎勵。</p> <p>二、第二項明定表揚及獎勵規定，由環保局另定之。</p>	<p>一、條次調整。</p> <p>二、經洽環保局表示，表揚及獎勵之規定擬訂定行政規則辦理，而行政規則之訂定本毋須授權即得訂定，故刪除制定條文第二項規定。</p> <p>三、制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為辦理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環保局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檢查公廁及標示公廁級別，並命公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提供有關資料。公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一條 為辦理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環保局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檢查公廁及標示公廁級別，並命公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提供有關資料。公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p>	<p>明定環保局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檢查公廁、標示公廁級別及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公廁所有人或管理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條次調整。</p>

	避、妨礙或拒絕。		
<p>第十一條 違反第十<u>前</u>條後段規定者，處公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十二條後段規定者，處公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p>	<p>明定違反第十一條後段規定之罰則。增</p>	<p>條次調整，並修正所援引處罰事由之條次。</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公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公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明定違反第六條規定之罰則。</p>	<p>條次調整，並修正所援引處罰事由之條次。</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p>	<p>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p>	<p>明定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罰則。增</p>	<p>條次調整，並修正所援引處</p>

<p>三項規定者，處公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p>	<p>三項規定者，處公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p>		<p>罰事由之條次。</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p>條次調整。</p>

制定「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立法背景：

1. 本府早年就已體認到公廁對城市之重要性，故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在中華民國（下同）九十年率全國之先推動「公廁年」政策，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蒞臨指導公廁清掃學習活動，教導公廁清掃人員及管理單位瞭解公廁臭味之來源，清除便器及地板陳年尿垢等維護公廁環境乾淨整潔之技巧；環保局並列管公廁及成立公廁檢查班，指派公廁巡查員以客觀之評分標準，檢查列管公廁之硬體及整潔維護情形，並將檢查成績轉換成特優、優等、普通、加強及改善等五個等級，標示於公廁外供使用者周知，並可督促管理單位本於社會責任及提升企業形象之考量，落實服務品質並強化公廁管理，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一百零九年公布各縣市公廁滿意度之調查結果，民眾對本市公廁品質之滿意度高達百分之九十二點五，居六都之冠。
2. 九十七年環保署參採本市作法，訂定「推動臺灣公廁整潔品質提昇五年計畫」，通函各縣市配合推動。惟經評估目前公廁管理主要依據為環保署之計畫，近年來市民對於公廁之多元需求，環保機關多僅能在公廁評鑑分級檢查表中納為加分或扣分項目，經環保署邀集學者專家研商結果，廢棄物清理法之條文如援用為公廁環境衛生之處罰依據，尚有法規明確性之疑慮，環保署目前並無修法之考量，並責由各地方政府依政策需求自行制定自治法規以落實管理需求。依環保局多年列管經驗，為規範公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有效管理本市公廁、維持公廁環境清潔及提供優質公廁軟硬體服務，參採南韓之公廁法及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行政院核定在案）之公廁處罰條款等立法例，爰有制定本自治條例之需求，以因地制宜統整相關管制，提升本市形象，建構宜居城市。

(二)政策目的：

本市為首善之都，對市區活動之市民或遊客言，俗語說人有三急，其中上廁所最急，當出門在外時，要解決此一急迫之生理需求，就得依靠公廁，許多公私場所也都設有公廁來服務遊客與消費者。因此，公廁、飲水機及免費無線網路被稱為現代化城市之三大旅遊友善設施，公廁更是觀光客蒞臨後體驗城市之第一道窗口。另公廁品質攸關市民每日外出之如廁需求，亦影響城市形象，必須積極有效管理維護，並使本市相關公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日後執行管理或維護工作有所依循。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本草案所規範事項部分涉及本府不同權責機關，部分事項課予管理單位公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作為義務，須由公權力介入，無法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九十七年環保署已訂定「推動臺灣公廁整潔品質提昇五年計畫」，通函各縣市配合推動，於一百零七再訂定「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持續推動。目前公廁管理主要依據為環保署之計畫，惟近年來市民對於公廁之多元需求，環保機關多僅能在公廁評鑑分級檢查表中，將相關需求設施或清潔作為納為加分或扣分項目，督促管理單位執行，經環保署邀集學者專家研商結果，廢棄物清理法之條文援為公廁環境衛生之處罰依據，尚有法規明確性之疑慮，環保署目前並無修法之考量，並責由各地方政府依政策需求自行制定自治法規以落實管理需求。是僅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而缺乏公權力措施，並未能有效管理及執行政策。

(三)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目前公廁管理主要依據環保署之計畫進行管理，無其他相關方案，惟近年來市民對於公廁之多元需求及清潔期待皆逐步提升，公廁政策推動易遭非公有管理單位疑義，缺乏法源依據規範下，政策推動強制性有限，對於本市公廁整體品質提升恐不符市民期

待。

三、法規制定影響對象評估

(一)影響對象及程度

1. 公園或綠地：

本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設置於公園及綠地之公廁，目前列管約二百三十二座，其公廁所有人或管理人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目前業依環保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進行造冊列管及巡查分級中。

2. 加油站：

本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設置於加油站之公廁，目前列管約一百一十座，其公廁主要所有人或管理人為加油站業者，目前業依環保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進行造冊列管及巡查分級中。

3. 批發或零售市場：

本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設置於蔬、果、花、木、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批發及零售市場之公廁，目前列管約二百五十四座，其公廁主要所有人或管理人為本市市場處，目前業依環保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進行造冊列管及巡查分級中。

4. 車站、機場、捷運站、轉運站、停車場、服務區或休息站：

本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設置於車站、機場、捷運站、轉運站、停車場、服務區及休息站之公廁，目前列管約八百三十六座，其公廁主要所有人或管理人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等，目前業依環保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進行造冊列管及巡查分級中。

5. 百貨公司、量販店、超商或超市：

本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設置於百貨公司、量販店、便利商店及超市之公廁，目前列管約一千二百零八座，其公廁主要所有人或管理人為百貨公司、量販店業者、便利商店業者及超

市業者，目前業依環保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進行造冊列管及巡查分級中。

6. 寺廟或教堂宗教場所：

本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設置於寺廟及教堂等宗教活動場所內之公廁，目前列管約一百零九座，其公廁主要所有人或管理人為寺廟及教堂，目前業依環保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進行造冊列管及巡查分級中。

7. 觀光景點或遊樂區：

本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設置於觀光景點及遊樂區之公廁，目前列管約五十九座，其公廁主要所有人或管理人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府產業發展局及動物保護處等，目前業依環保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進行造冊列管及巡查分級中。

8. 大專院校：

本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設置於大專院校之公廁，目前列管約二百七十八座，其公廁主要所有人或管理人有教育部、本府教育局等，目前業依環保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進行造冊列管及巡查分級中。

9. 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區民活動中心或里民活動場所公廁：

本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設置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及區里民活動場所之公廁，目前列管約一千五百七十二座，其公廁主要所有人或管理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等，目前業依環保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進行造冊列管及巡查分級中。

10. 連鎖餐飲店：

本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設置於連鎖餐飲店之公廁，目前列管約六百六十九座，其公廁主要所有人或管理人為連鎖餐飲業者，目前業依環保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進行造冊列管及巡查分級中。

11. 地區醫院、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公廁：

本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設置於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不含住院病房）公廁，目前列管約八百零五座，其公廁主要所有人或管理人為醫院或本府衛生局等，目前業依環保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進行造冊列管及巡查分級中。

12. 文化育樂活動場所：

本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設置於文化育樂活動場所供民眾使用之公廁，目前列管約一千零七十七座，其公廁主要所有人或管理人為文化部、教育部、本府文化局、教育局及體育局等，目前業依環保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進行造冊列管及巡查分級中。

(二) 配套措施

公廁所有人或管理人依本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應設置公廁基本設施，並確保設施正常使用功能及維護環境清潔衛生，與現行管理維護機制無過大差異，惟明定要求應設置之設施，列管公廁之管理單位須配合設置並負擔後續維運之耗材消耗；另對於未符合條文規定應設置之設施者，考量設施設置或改善，需進行購置、安裝及改善，故給予自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設置之時間，屆期仍未改善者方予處罰。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公廁設施維護及環境衛生清潔管理係由各公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自行維護，包含清潔人力人事費、公廁建物及設施設備維護費、清潔用品費、衛生耗材費及水電費等，環保局進行造冊列管及巡查清潔分級，目前雙方皆依循環保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執行中，本草案執行無新增外加之執行成本。

五、公開諮詢程序

研擬本草案過程，依環保署現行公廁管理相關計畫，因地制宜統整本市已執行中之相關管制作業方式，邀集十二類公廁主要管理單位提供意見，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法規預告：

(一) 本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刊登本府一百十一

年第十二期公報，辦理預告三十日至二月十六日屆滿，接獲民眾反映意見已納入草案修正之參考依據。

(二)另本府環境保護局於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召開本草案公聽會，徵詢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公會及民眾意見。

(三)本草案業參酌各界意見完成修訂。